

关于建立健全煤炭企业困难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工作制度的意见

(煤炭工业部 劳动部 全国总工会 1996 年 7 月 3 日发布 煤
办字[1996]第 361 号)

长期的计划经济和各种历史原因的影响，使煤炭企业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时期，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难。部分企业亏损严重，欠发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费。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企业之间的竞争、就业岗位的竞争更加激烈，会出现少数企业倒闭、破产和一些富余职工下岗，这也将影响到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企业的伤、病、亡职工和“农转非”职工，因家属失业或其它原因也会出现生活困难问题。做好困难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将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为保持矿区和社会的稳定，保障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必须使这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文件精神，结合近几年各企业这方面工作的经验，现就建立健全煤炭企业困难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制度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各级扶贫解困工作责任制度。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把做好困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目标责任制。各省厅（局）、矿务局（公司）应由主要领导负责，组织财务、劳动、离退休管理、劳动服务公司等部门和工会参加的企业扶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扶贫领导小组”），明确负责扶贫解困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制定所辖范围内企业的扶贫解困规划并组织实施，领导开展困难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生产自救和富余人员分流安置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措施办法，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劳动部门是企业劳动就业、工资分配工作的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着力抓好困难职工生产自救、分流安置，解决职工工资和离退休金拖欠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扶贫解困工作制度，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工会在继续开展“送温暖”活动同时，抓好“职工互助基金”和“扶贫基金会”组织，做好困难职工及家庭的调查、统计管理工作，发动困难职工、职工家庭互助互济、解困脱贫。

二、明确扶贫解困范围、对象和重点。各省厅（局）、矿务局（公司）要从实际出发，把停产、半停产，衰老报废、资源条件很差矿井或长期超亏的困难企业列入扶贫解困工作范围。将所

属企业中基本生活确实困难的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列入保障对象，并根据困难程度进行分类，将其中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定为保障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这一工作。困难职工和生活困难的离退休人员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困难职工是指因企业停产半停产、矿井衰老报废或长期超亏，在一定期限内实际领取的工资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在岗职工和本人收入达不到当地基本生活费标准的下岗职工。其中，家庭没有其它收入来源，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职工为特困职工；

2.停产半停产、衰老报废或长期超亏困难企业中不能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或基本生活费的离退休人员；

3.企业职工因病、伤长休以及家属“农转非”等原因，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且没有其它收入来源的特困职工。

三、建立困难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各企业应按照困难职工分类标准，对困难职工和离退休人员逐个进行登记，并对其资料加强管理。登记管理制度包括申报、核实、确认、建册、备案、变更或注销、发证等基本环节。

困难职工申报一般可由职工本人或企业工会提出，其所在企业进行登记并建立名册，扶贫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进行审查确认。有关部门应定期进行复核，对困难程度发生变化的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及时变更，并报扶贫领导小组。

四、建立统计、调查、报告制度。各省厅（局）要对困难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情况定期进行调查统计，内容主要是困难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人数，分类状况，停发、减发工资、生活费或养老金情况，以及组织生产自救和开展分流安置工作情况等，为切实做好保障工作提供定性、定量分析依据。统计分析结果特别是拖欠、停发、减发工资或离退休金情况，要每月定期上报。

各省厅（局）扶贫领导小组要及时掌握情况和动态，出现紧急情况 and 特殊重大问题要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向部通报情况。

五、建立扶贫基金会。国有重点煤矿、直属直管企业可以结合实际，试行由工会负责组织建立企业扶贫基金会。拟定章程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173

